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环保相关

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001154

招标编号：ZCJY20200504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人：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和格式（仅供参考）.....	26
第七章 评标细则.....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环保相关产品质量

抽检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采购计划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具体组织实施采购事宜。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决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具体采购事宜如下：

一、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001154

招标编号：ZCJY20200504

二、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环保相关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三、预算金额：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环保相关产品质量抽检项目（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投标人须取得省级或者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以市场监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社保、医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在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市 IBI 育成中心一期 8 号楼 310 室）报名，报名时需提交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资质文件影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招标文件索取：

时间：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9日；

地点：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市 IBI 育成中心一期 8 号楼 310 室）

八、投标答疑会：

本次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

九、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6月10日15:00（招标人自下午14:30分起开始接受《投标文件》），逾期或不
符合规定的及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银川市 IBI 育成中心一期 8 号
楼 310 室）；

十、开标时间：2020年6月10日15:00整；

开标地点：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银川市 IBI 育成中心一期 8 号
楼 310 室）；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代理机构：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06 号 地 址：银川市 IBI 育成中心一期 8 号楼 310 室

联系人：贺俊强

联 系 人：赵文宏

电 话：0951-5672140

电 话：0951-8647500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目号	内 容
1	适用范围：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环保相关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1.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环保相关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001154 招标编号：ZCJY20200504
2	定义
2.1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贺俊强 电 话：0951-5672140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06 号
2.2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文宏 电 话：0951-8647500 地 址：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市 IBI 育成中心一期 8 号楼 310 室）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否则招标人有权予以废标： 1、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三证合一”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人身份证； 3、投标人须取得省级或者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以市场监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为准； 4、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社保、医保证明文件； 5、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

	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
5	投标文件
5.1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文件 U 盘一份（必须 WPS 版本）
5.2	对于投标文件，其正本应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所有副本用另一个单独的封套密封（这些直接包封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的封套称为内包封），并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装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两个封套再一起装入并密封在另一个外封套中。 密封的意思是投标人对内、外层包封的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或授权委托人印鉴，外层包封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具有“密封”二字的密封章。如果内、外层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5.3	为了资料审核及成果文件备案存档的需要，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开标前 15 天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开标前 15 天
8	投标报价
8.1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	投标货币
9.1	人民币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000.00</u> （大写： <u>伍仟元整</u> ） 缴纳方式：公户转账 收款单位：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 号：6405 0112 1500 0000 0226

	<p>财务室电话：0951-8647500</p> <p>注：请在保证金进账单上注明项目名称</p>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废标。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2.1	中标单位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提供所需份数的响应文件。
1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3.1	<p>时间：2020年6月10日15:00前；</p> <p>地点：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银川市 IBI 育成中心一期 8 号楼 310 室）</p>
14	开标时间
14.1	<p>时间：2020年6月10日15:00整；</p> <p>地点：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银川市 IBI 育成中心一期 8 号楼 310 室）</p>
15	评标委员会组成
15.1	采购人 1 人，评委 4 人。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评分办法
16.1	综合评分法
17	资格审查
17.1	<p>开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p> <p>1、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人身份证；（原件）</p> <p>3、投标人须取得省级或者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以市场监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社保、医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p> <p>6、其他相关证明文件。</p> <p>注：以上文件在开标现场需按照以上内容提供，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代理机构一次性统一收取后送交评审委员会评审，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18	服务期限
18.1	合同签订后 70 天内
19	中标服务费
19.1	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其他内容	<p>履约担保</p> <p>履约担保的形式：无</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无</p>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
	预算金额（即最高限价）：（¥500000.00） 大写：伍拾万元整
采购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比选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p> <p>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节能环保要求：申请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应是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p> <p>注：实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p> <p>申请人提供的产品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p>

	<p>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实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p> <p>注：具体实施以最新政策为准。</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2.2 “招标代理”系指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4 “货物”系指项目所采购的产品设备、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设备及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以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和其它类似的服务。

2.6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述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3、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否则招标人有权予以废标：

3.1 符合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

3.2 及其他投标资料表中的具体规定。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及工程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招标技术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评标细则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

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招标文件的澄清

(一)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二)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 投标人应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情节严重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有关部门认为需进行处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四)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函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五)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书面形式在答复期满后向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诉。

(六)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招标条款及参数有异议，须在开标之日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提出，超过期限或口头提出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七) 投标人一旦参与投标活动，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招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以《招标文件》条款是否合理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为了投标文件的规范和统一，投标人须按以下内容编写标书，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应由投标人对本目录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10.1.1 基本投标文件，内容包括：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格式、开标一览表等。

10.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正本中所有资质文件应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 法人代表授权书、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法人代表授权书、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

11.2 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列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详见项目需求书。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填写投标货物的投标总价和单价，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报价签订合同。投标报价如果出现总价与单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除非投标资料表中有明确规定，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总报价已包括投标人若中标，应缴纳的与所投标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12.3 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

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12.4 投标人按上述 12.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评审委员会评标方便，但不限制招标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2.5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6 如果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将被评委会拒绝。

12.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开标前缴纳至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保证金账户，并主动更换收据。

14.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3 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

14.4 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废标。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至投标人账户。不得退还现金。

14.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缴付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至投标人账户。不得退还现金。

14.7 若发生下列情况，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A)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

(B) 中标人如果：

(i) 未按要求签订合同；或

(ii)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 60 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废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

效期。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副本份数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上述签字人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4 传真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内外信封密封，分别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

17.2 内外信封均应

(1) 按“投标资料表”所示地址送至招标代理，并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及在招标邀请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2) 对于投标文件，其正本应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所有副本用另一个单独的封套密封（这些直接包封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的封套称为内包封），并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装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两个封套再一起装入并密封在另一个外封套中。

17.3 如果外信封未按 17.1 和 17.2 条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招标代理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招标代理可按照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招标代理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投标截止日期履行。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代理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交到的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须在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的全权代表签字。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0.3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招标代理将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宣读“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招标代理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1.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专家、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开标后，招标代理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有否计算错误；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3.2 根据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招标代理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及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将不公平。招标代理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3.3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4 招标人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招标人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6 招标人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人可以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提出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是书面的，但不得要求或提出改动价格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5、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根投标文件响应性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5.3 评标价格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技术条件，计算综合评估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直接委托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中标人。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在评标时将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进行，对所有响应性投标进行综合评审。按百分制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要求现场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和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8、授予合同的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人最为有利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9、资格审查

29.1 在没有进行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招标代理会同招标人将审查最高评标得分的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审查还包括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内容。

29.2 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会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最高评标得分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31、中标通知

31.1 在依法规定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代理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在中标人规定签署合同后，招标代理将立即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并同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

32.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当项目包含的设备、服务、施工内容的增减幅度不超过 10%时，投标人不得对单价或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2 投标人应按照合同双方认可的实施计划进行，并接受招标人对实施进度的监督；如有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可对实施计划做适宜变更。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上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向招标代理支付中标金额相应比例的中标服务费，

具体标准如下：

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4.2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

34.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以上规定执行，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标的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获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双方：

委托人：_____（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_____（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环保相关产品质量抽检项目，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项目建设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环保相关产品质量抽检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环保相关产品质量抽检项目投标文件》，向甲方提供本期采购中相应标段的设备供应服务。

1、采购内容

1)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规定。

2、合同范围

甲乙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正文；

2) 本合同附件；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次序优先执行。

4、本项目应接受上级单位的审计监督。

二、技术方案

1、在乙方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甲方有权委托乙方设计完善该项目技术方案，乙方的最终技术方案报甲方审定后作为本项目实施的依据。

2、技术方案一经双方确定，原则上不做重大调整。双方同意按照确定好的技术方案实施本合同，如有调整，应双方协商进行，并签订补充修改合同。

3、具体的设计技术方案将以合同附件的方式约定。

三、项目组织与实施

1、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严密组织，认真规划，

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由项目经理负责，人员应具有丰富的设计、开发和项目管理能力。

四、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为 RMB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为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所有支出和费用、利润和履行合同义务应交纳的各种税费。

2、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甲方要求自行拟定；

六、验收

1、验收

1) 合同所列的所有产品正式验收前必须在单位自行测试后进行。

2) 甲方按照由乙方提供的相应资料中的技术要求和指标进行验收。产品数量和类型应与合同相符，在运输过程中无损坏，资料齐全。完成所有设备的自检之后，乙方工程师须对所有设备进行安装测试和联调，使其按技术要求正常工作，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同时在场情况下，甲方进行验收测试。

3) 安装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缺少某些部件而导致测试无法完成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设计指标，乙方应无偿提供这些部件。

4) 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设备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合同条款和质量标准的情况，乙方负责补齐、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测试协议

1)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

2) 在安装验收期间，乙方的负责对合同项下产品进行操作、调试及执行必要的维护。

3) 在验收失败情况下，乙方工程师应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说明验收失败的原因，排除故障后重新开始测试验收。如果验收失败次数超过三次或超过合同双方商定的有关期限，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除有权追索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而给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如果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索赔。

4) 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后，应与乙方工程师共同签署验收通过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可写入备忘录中，该协议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生效。

5) 当甲方认为验收不合格后，须与乙方工程师共同签署验收失败的备忘录，明确、详细

地写明验收失败的原因、存在的问题、甲方的要求以及解决问题、重新测试验收的期限，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生效。若双方对验收结果发生意见分歧，则按合同的相应条款解决，合同条款未能涉及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 上述备忘录是双方所签定合同的正式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7) 凡安装妥善的设备和/或产品，须经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只有签验过的设备和/或产品，甲方方可投入使用，乙方才提供保修、技术支持服务。

8) 凡未安装妥善的设备和/或产品，应明确未能安装责任方。由责任方负责尽快完善验收条件，进行再次验收。处于此状态下的设备和/或产品，甲方不应投入使用。

3、乙方应确保原厂商在发货之前，对产品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甲方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被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

4、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产品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有权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七、质量保证

1、乙方交付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不低于 1 年。

2、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1) 备件更换：对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产品自然损坏，乙方将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产品。由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坏，乙方有义务对损坏的产品作有偿更换。

2) 故障响应：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发生故障后，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对于产品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1 小时内给予解答，并在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在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若乙方在应该到达现场的情况下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给予赔偿，具体做法是：从接到甲方故障通知之日的第二天起，每天向甲方赔偿 300 元。

3、质量保证期外的服务

1) 热线服务：乙方应提供一条热线电话以保证甲方及时要求服务。

2) 备件服务：乙方应具备充足的备品、配件，可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产品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八、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依照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进行。

8.1 乙方应提交货物的技术文件，如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提供合格的如网络安全系统改造、专业设备的安装调试，所供货物的售后服务等。

8.3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破产合同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合同修改

- 1、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甲方须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 2、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三、转让与分包

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十五、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六、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部分货物价款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1% 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

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无需卖方同意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经济赔偿的权利。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双方在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没有争议的部分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盖章、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足额履约保函起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之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列表

- 附件 1、报价总价报价表
- 附件 2、货物验收标准
-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 附件 4、提供的资料清单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待售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 检测技术要求

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和依据
环保外观检测	1	环保随车清单内容与信息公开内容是否一致	1、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GB 3847-2018 2、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36886-2018
	2	车辆污染控制装置是否与环保信息随车清单一致	
	3	车辆唯一性确认是否合格	
	4	排气管、排气消声器和排气后处理装置的外观及安装固定是否完好	
	5	发动机、冷却箱、变速系统有无渗漏、烧机油、严重冒黑烟现象	
	6	仪表显示情况	
OBD 检测	7	OBD 故障指示器检测	
	8	车辆就绪状态检查	
	9	车载 ECU 其它信息检测	
	10	发动机控制单元检测	
	11	后处理控制单元检测	
	12	其它控制单元检测	
尾气检测	13	转速	
	14	油温	
	15	环境参数检测	
	16	排气污染物检测	
检测任务	在采购方下达正式任务文件后，70 天内完成 300 辆待售柴油发动机的检测任务。		
检测程序补充要求	所有检测项目在销售现场进行，使用 2 套不同型号的现场检测设备系统各测试 1 遍。测试结果判定为不合格（排放超标）且发动机生产商、经销商提出复检申请的，需将车辆挪运至机动车检测线进行复检（第 3 次测试）。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和格式(仅供参考)

附件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格式)

附件 2: 投标书 (格式)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格式自定)

附件 4: 投标项目分项报价表 (格式)

附件 5: 规格、技术参数和服务偏离表 (格式)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 服务方案 (包含技术方案) 及服务承诺书 (格式)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附件 1：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投标书（格式）

致：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招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须知要求的所有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投标人完全清楚其应放弃提出一切引起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
- 5、 如果在开标规定时间和日期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买方没收。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字或资料，并对贵方可能不接受最低价授标及任何投标表示理解。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签字）、职务（印刷体）：

日期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	投标声明	备注
1						
2						
3						
4	投标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和日期：_____

附件 4：投标项目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 制造商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交货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注：本表仅为参考，如有不符请自行修改。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日期：_____

注：

- 1、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3、货物的报价方式为项目现场交货价。
- 4、投标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卖方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 5、投标总价应包括所有货物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他分项报价。

附件 5：规格、技术参数和服务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索引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和日期：_____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三证合一”证书）；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投标人须取得省级或者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以市场监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为准；
- 4、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社保、医保证明文件；
- 5、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7：服务方案（包含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书中的《检测方法和依据》自行编写）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招标（招标编号：_____）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第七章 评标细则

一、总则

本评标办法只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涉环保相关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1.1 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同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审专家占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委会人员 5 人组成（采购人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1.3 评标原则

1.3.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原则；

1.3.2 反不正当竞争原则；

1.4 按本办法评标，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对其进行考察后确定中标人；或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内容与评标程序

2.1 评标内容包括：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企业信誉及实力、服务方案、投标报价的评分和评定。

2.2 投标人的投标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

2.2.1 凡投标的内容属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认为低于项目成本价的；

2.2.2 设计方案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或不能满足功能实现的；

2.2.3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书面质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委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投标人代表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4 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计算出评委打分的平均数，即为投标人的得分。依据投标人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

2.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报送招标人。招标人审核确认，并最终确定中标人。

2.6 若发生并列第一名的情况，报价低且合理者优先。

三、评分方法及说明

3.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评分标准

4.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总分为 100 分。

4.2 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及技术条款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20 分。</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类似业绩	5 分	<p>投标人具备类似项目的检测业绩的，有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开标现场提供原件）。</p>
3	投标人的资质情况	10 分	<p>1、投标人已通过企业信用评级，评级标准为 AAA 级的，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开标现场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已通过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开标现场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已通过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开标现场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p>

			4、投标人已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开标现场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组负责人员要求	10 分	对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负责人员的技术职称、专业素质、从业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负责人员（项目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与机动车检测相关专业职称的，有一人得 5 分，有二人得 10 分（开标现场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5	执行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20 分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现场检测和收集企业信息的工作内容清晰、完整，排查和企业信息收集的组织实施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对各企业待售车辆污染排放检测方案作出详细的规划设计，提纲逻辑清晰，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方的要求、符合实际情况和要求，进行综合评比；A、得 14-20 分，B、得 7-13 分，C、得 1-6 分。
6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20 分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整体的管理和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并能够保证按照质量和时间要求完成。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专业组成的合理性，以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学历、履历等作为证明文件（如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执行过类似项目的合同首页、技术负责人证明页），整体方案进行综合评比；A、得 14-20 分，B、得 7-13 分，C、得 1-6 分。
7	服务质量保证	15 分	服务承诺详细、具体，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需求提供污染排放检测服务承诺，有科学合理地检测保证措施及处罚措施均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7-15 分，有服务承诺，具有服务体系的得 1-6 分；服务体系不健全不完备的不得分。

注：以上打分资料需提供，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4.4 评分说明

- (1) 三个部分的评审得分的合计为评审总分。
- (2) 经评委评审，对于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定；

4.5 定标准则

1、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对中标或未中标原因，招标方有权不予解释。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 在招标工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5.4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5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了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评标说明：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本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禁止参加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书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5.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5.6.1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6.4 因重大事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 1、至 5、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